

教育部體育署 104-105 年度國民體適能檢測站設置 實施計畫

壹、依據：

貳、目的：為促進國民體適能發展，提升國民規律運動的習慣，並瞭解目前國民體適能狀況，為未來體育政策參酌，特訂定本計畫。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
- 二、承辦單位：中華民國體育學會（以下簡稱體育學會）

肆、設站類別及內容：

一、「一般檢測站」：

（一）執行期程：核准日至 105 年 10 月 15 日。

（最後一場檢測請勿早於 105 年 9 月 20 日）

（二）申請單位：

1. 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醫療衛生院所。
2.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全國性民間體育運動團體。
3.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全國性社團或財團法人。
4. 其他經體育署專案核定者。

（三）檢測對象：年齡 23 歲以上未滿 65 歲之國民（依性別、年齡分布施測）。

（四）檢測人數：每站 3,000 人次

1. 偏鄉及離島地區依實際人口數估算。
2. 每位國民每年度以檢測 1 次為原則。
3. 104 年度以完成 1000 人以上為原則。

（五）檢測項目：

1. 身體組成：身高、體重、腰圍、臀圍。
2. 柔軟度：坐姿體前彎。
3. 肌力及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
4. 心肺耐力：三分鐘登階。

（六）應主動深入社區，配合體育署及結合地方政府、企業、機關團體、

活動或其他場域進行檢測，不宜僅於固定或申請單位所屬場所（例如：校內、醫院內部等），以利本計畫之執行。

（七）另需配合執行體育署「運動健康資訊雲建置計畫」，相關配合辦理事項（如執行方式、起迄期程……等），將再召開會議予以說明。

二、「樂活檢測站」：

（一）執行期程：核准日至 105 年 10 月 15 日止。

（最後一場檢測請勿早於 105 年 9 月 20 日）

（二）申請單位（須與醫療衛生院所共同合作辦理，並應出具合作意願書）：

1. 全國公（私）立醫療衛生院所或附設醫學院之大專校院。
2. 99-103 年曾配合設置國民體適能檢測站之具經驗單位。
3. 其他經體育署專案核定者。

（三）檢測對象：年齡 65 歲以上之國民。

（四）檢測人數：每站 1,500 人

1. 每位國民每年度以檢測 1 次為原則。
2. 104 年度以完成 500 人以上為原則。

（五）檢測項目：

1. 身體組成：身高、體重、腰圍、臀圍。
2. 柔軟度：抓背及椅子坐姿體前彎。
3. 肌力及肌耐力：肱二頭肌手臂屈舉及椅子坐立。
4. 心肺耐力：原地站立抬膝。
5. 平衡能力：椅子坐立繞物及開眼單足立。

（六）應主動深入社區，配合體育署及結合地方政府、企業、機關團體、活動或其他場域（例如：樂齡大學、社區關懷據點等）進行檢測，不宜僅於固定或申請單位所屬場所（例如：校內、醫院內部等），以利本計畫之執行。

（七）另需配合執行體育署「運動健康資訊雲建置計畫」，相關配合辦理事項（如執行方式、起迄期程……等），將再召開會議予以說明。

三、試辦「身體活動介入班」：

說明：本試辦方案主要用意在於藉由「前測—身體活動介入—後測」模式，達到運動增進健康體適能之目的（含心肺適能、肌肉適能、柔軟度和體重控制等），各申請單位可依各自設定目標安排各類身體活動，如：有氧運動、伸展操、阻力（肌力、肌耐力）訓練、健走、慢跑、

水上運動、太極拳等，以增進民眾健康體適能、增加正確運動保健知能、養成規律運動的習慣。

(一) 執行期程：核准日至 105 年 10 月 15 日止。

(二) 申請單位與介入對象：

1. 搭配以上兩類檢測站申請，一般站介入對象為年齡 23 歲以上未滿 65 歲之國民，樂活站介入對象為年齡 65 歲以上之國民。
2. 各檢測站可依各自設定目標來規劃介入對象，並請於申請計畫書中具體描述，例：無規律運動習慣之上班族、體適能狀況稍差之 65-70 歲銀髮族。

(三) 開班人數：至少 20 人。

(四) 施行方式

1. 需搭配合格體適能指導員及運動處方進行。
2. 介入前進行體適能檢測（前測）。
3. 依各自設定目標規劃各類體適能指導班或健身班之活動內容。
4. 課程內容至少三個月為一期，每週至少三次，每次至少一個小時（含暖身與收操），活動總次數不得少於 36 次，期數、期程、週次、時間、及執行內容等由檢測站視自身之特色及資源，依課程規劃需求逕為調整。
4. 學員簽署參與同意書後，必須依據檢測站所開課內容確實參與，每人參與率必須達到整個課程之 80%。
5. 指導員需填寫課程記錄表，包括課程內容及學員特殊狀況。
6. 最後一次課程進行體適能檢測（立即後測）。
7. 參加介入課程之國民，完成 80% 的課程並參加前後測者，則可算是兩個有效檢測人次。
8. 課程之進行需注意環境及運動安全。
9. 本試辦方案可視課程內容規劃與特色酌收經費。若有收取費用，請依規定開立收據，並於收支結算表中註明。

伍、申請作業：

- 一、申請說明會：欲申請設置各類體適能檢測站之單位，可自由報名參加民國 104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舉辦之「推動國民體適能計畫說明會」（報名方式與流程詳如附件 1，辦理時間地點如有變更，另行通知）。

二、申請期限：申請單位自公告日起至 104 年 8 月 3 日 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依申請設站類別備妥申請文件，函報體育署提出申請（104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0 樓）。

三、申請文件：

- （一）設置申請公文。
- （二）設置申請表（如附件 2）。
- （三）設置執行計畫書（請分類撰寫）。
- （四）收支預算表（如附件 3，請分類編列）。
- （五）立案證書、委辦契約或其他證明文件（民間機構、團體檢附）。
- （六）醫療衛生院所合作意願書（申請樂活檢測站及快活運動站者檢附）。
- （七）其他經體育署指定之證明文件。

四、申請設置計畫書格式：

（一）設置計畫書應以 A4 規格紙張雙面印製乙式 3 份；文字以直式橫書方式編寫並編頁碼以不超過 30 頁為原則，於左側裝訂牢固，並請加封面，封面應註明「教育部體育署 104-105 年度○○縣/市國民體適能檢測○○檢測站設置計畫」、「申請設站類別」、「計畫執行期程」、「申請機關/單位/團體名稱」。申請單位所投之計畫書，體育署及體育學會不另行支付酬勞或稿費；所送資料，皆不予檢還。

（二）設置計畫書內容：

- 1、依據及目標。
- 2、內容規劃
 - （1）工作內容具體執行方式及要領（包括檢測項目流程、人員安排及檢測活動宣傳規劃）。
 - （2）現有場地介紹（含說明與照片）。
 - （3）預定工作進度及期程圖表。
 - （4）施測區域及梯次之規劃。
 - （5）其他特色及有助計畫品質提升措施（科技介入、跨域合作、運動知能推廣、運動志工運用……等）。
- 3、執行策略
 - （1）過去實施檢測活動狀況評析。
 - （2）檢測對象及策略方法（優勢、劣勢、機會或威脅）。
 - （3）預定合作對象或方式。
- 4、緊急應變及醫療處理流程。
- 5、工作團隊組織分工（含人力配置）、履歷及經歷。

6、預期效益。

7、收支預算表（如附件3）。

8、醫療衛生院所合作意願書（申請樂活檢測站者必備）。

9、其他。

五、體育署將聘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召開評審會，依據申請計畫內容之具體可行性、預算編列合理性、預期執行效益及政策配合度等進行審查，核定最終設置檢測站之單位，檢測站評選配分比重表如附件5。

六、經核定之各類檢測站應按體育署核定之設置計畫書及補助額度確實執行，如需變更計畫應於執行檢測前15日，函報變更設置計畫與體育署同意，未經同意者不得自行變更原核定計畫內容。

陸、補助項目：

序號	項目	細項	說明	
一	業務費用	(一) 交通費用	1. 機票、高鐵票、火車票及其他大眾運輸工具費用	1. 覈實支列。 2. <u>計程車費用不予補助</u> ，但有特殊情形者，得於申請補助當時併同申請本署以專案核定（如：檢測縣市無車輛可供租用）。
			2. 國內租車費用	1. 大型車每天每輛最高 9,000 元。 2. 中型車每天每輛最高 6,000 元。 3. 小型車每天每輛最高 3,000 元。 4. 以往返行程覈實報支，但有特殊情形者，得於申請補助當時併同申請本署以專案核定。 5. <u>油資不予補助</u> 。
		(二) 誤餐費用		1. 每人每餐上限 80 元。 2. 飲料不予補助。
		(三) 保險費用		投保 300 萬元以上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
		(四) 場租費用		限於報支場地租借（含清潔水電）費用。
		(五) 獎品費用		1. 提供受檢測民眾之贈品。 2. 每份單價最高 250 元。 3. 以本計畫總補助額度 30% 為上限。
		(六) 緊急醫療救護工作費		1. 醫療救護人員： (1) 醫師：每人每小時單價 900 元。 (2) 護士：每人每小時單價 300 元。 (3) 救護技術員：每人每小時單價 300 元。 2. 救護車（含駕駛）： (1) 每輛次（4 小時內）單價 1,500 元。 (2) 超過 1 小時者，以 1 小時 500 元計價。 3. 運動傷害防護員依救護技術員單價支應。
		(七) 雜支費用		1. 僅限與本計畫相關必要支出。 2. 購置單價 1 萬元以下消耗性器材。 3. 工作人員及民眾飲用水、礦泉水、紙張、墨水夾、筆、場地佈置費用、活動宣導海報、紅布條、指示說明立牌、問卷、檢測所需資料印製及檢測器材維修費用…等。 4. <u>錄音筆、mp3、隨身碟、印表機、隨身硬碟、電腦、筆記型電腦…等資訊器材及設備不予補助</u> 。 5. <u>AED、檢測用桌椅、辦公桌椅…等器材設備不予補助</u> 。
(八) 器材費		1. 依「國民體適能檢測實施辦法」檢測規定所需之簡易器材採購。 2. 單項器材補助上限為 9,000 元，超出額度之數額請以自籌款支應。		

二	人事費用	(一) 檢測人員	1. 檢測人員以合格之檢測人員、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為原則，每人每場次單價 1,000 元，每場以 4 小時為原則，或以 250 元/時計。 諮詢人員以合格之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為原則，每人每場次單價 1,200 元，每場以 4 小時為原則，或以 300 元/時計。 2. 每天補助上限至多 2 場次，偏鄉及離島地區每天補助上限至多 3 場次。 每場檢測地點以不同地點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者，請於執行前 15 日會知本署以核定（如：配合 8 小時以上之活動進行檢測）。 3. 同一場次同一人員不得兼任多項職務。 4. 辦理經費核結時，應檢附出勤紀錄表佐證。	
		(二) 諮詢人員		
		(三) 專任助理	1. 本署至多補助 1 位專任助理。 2. 所需費用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第一年工作酬金標準核結。 3. 專任助理不得於該單位兼任檢測人員、諮詢人員、工讀生等職務。	
		(四) 工讀生	1. 每人每小時 120 元。 2. 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每月最低工資計」，最低工資調整時配合辦理。	
		(五) 專任助理勞保		
		(六) 專任助理健保		
		(七) 專任助理勞退		
		(八) 二代健保		
		* 人事費用除經本署同意外，不得流入。		

柒、補助原則：

- 一、本計畫為部分補助，各類檢測站（含試辦方案）自籌經費比例至少須達活動總收入（非指體育署補助額度）5%（含）以上。
- 二、經核定之各類檢測站每站補助新臺幣 110 萬元。
- 三、身體活動介入班每站最多 1 案，每案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
- 四、體育署保有設站種類及補助額度最後核定權。

捌、經費撥付：

- 一、本計畫補助經費分 3 期撥付：
 - (一) 第 1 期款：

1. 申請單位應於接獲核定補助通知後 10 日內，備文檢附收據函報體育署請領第 1 期補助經費。
2. 請領額度為體育署核定函所列總補助金額 30%。

(二) 第 1 期款核結暨第 2 期款請領：

1. 申請單位請於 104 年 11 月 30 前備文檢附下列文件，依序排列，函報體育署辦理第 1 期經費核結及請撥第 2 期款：
 - (1) 第 2 期補助領據（如附件 4，請領額度為體育署核定函所列總補助金額 40%+ 第 1 期款超支金額）。
 - (2) 第 1 期收支結算表（如附件 6）。
 - (4) 第 1 期業務費用明細表（如附件 7）。
 - (5) 第 1 期各人員工作費用清冊（如附件 8）。
 - (6) 原始支出憑證資料。
 - (7) 第 1 期出勤紀錄表。
 - (8) 第 1 期活動成果報告 4 份。
 - (9) 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 (10) 體育署同意補助設站函影本。
 - (11) 光碟 1 份（受測者體適能資料 excel 檔及成果報告 word 檔）。
2. 第 1 期所有資料（含帳務支出、檢測資料建置）均至 104 年 11 月 10 日為止，104 年 11 月 11 日後施行之檢測支出、檢測數據，均請列於第 2 期款項進行核結。
3. 第 1 期檢測目標人數：一般站 750 人、樂活站 280 人為原則；第 1 期檢測資料未能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 23:59 前上傳至指定資料庫者，將無法認列為本案檢測數據。（請注意！本案為跨年度執行案，原則每位國民每年度檢測 1 次。）
4. 因經費年度之限制，本期核結金額未達核定補助金額 30% 部分，需於核結同時先行歸還體育署；超出部分則併同第 2 期款支付。
5. 第 2 期款統一於 105 年 2 月 15 日前核撥至指定帳戶。

(三) 本案結案暨第 3 期經費核結

1. 申請單位請於 105 年 11 月 30 前備文檢附下列文件，依序排列，函報體育署本案結案暨經費核結：
 - (1) 第 3 期補助領據（如附件 4）。
 - (2) 第 2 期收支結算表（如附件 6）。

- (3) 第 2 期業務費用明細表（如附件 7）。
 - (4) 第 2 期各人員工作費用清冊（如附件 8）。
 - (5) 原始支出憑證資料。
 - (6) 第 2 期出勤紀錄表。
 - (7) 第 2 期活動成果報告 4 份。
 - (8) 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 (9) 體育署同意補助設站函影本。
 - (10) 光碟 1 份（受測者體適能資料 excel 檔及成果報告 word 檔）。
2. 本案檢測資料未能於 105 年 10 月 18 日前上傳至指定資料庫者，將無法認列為本案檢測數據，體育署將以 105 年 10 月 19 日 00:00 資料庫裡之檢測資料數做為核撥結案款項之執行率依據。

二、檢測人數未達原設定檢測目標者，體育署得依實際檢測人數，依比例重新計算並核定補助額度。

三、活動實際總支出未達原活動總收入預算額度者，體育署得依活動實際總支出金額，依比例重新計算並核定補助額度。

玖、審核輔導作業：

- 一、經核定予以補助之檢測站應加強體適能檢測推動宣導，體育署為掌握各類檢測站執行情形，得邀請核定之檢測站到署說明執行進度；並為瞭解各類檢測站辦理成效，體育署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訪視，核定之檢測站應配合需要提供詳細資料及說明。
- 二、經體育署核定予以補助之申請單位，於期限前應辦理請款或經費核結，未於期限前辦理請款或結案進度延宕者，得不予補助，已補助部分並得予以追回；體育署並得將督導訪視結果，列入未來申請設站之參據。

拾、其他注意事項：

一、檢測人員部分：

- (一) 各類檢測站應聘請合格指導員或檢測員進行各項檢測，並於檢測時造冊備查。
- (二) 指導員或檢測員應於檢測同時，配帶「指導員」或「檢測員」識別證件，並於現場放置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或檢測員證書供驗。
- (三) 各類檢測站應視站務需求及規劃考量，推派 5-8 位人員參加體育署辦理之檢測員培育研習會暨檢定考試（檢測員培育計畫請參考體育署網站最新消息，另辦理時間地點如有變更，另行通知）。

二、**檢測場次部分**：各類檢測站應依各站總檢測人數需求，安排「40至50場」之檢測場次，並於檢測前一星期公告至相關網站；同時應將訊息提供體育學會彙整。

三、安全維護部分：

- (一) 檢測前填寫問卷及確實說明安全事項。
- (二) 檢測當日佈置檢測場地及檢測項目流程之規劃應再次確認。
- (三) 緊急應變及醫療處理流程應多講習及演練。
- (四) 檢測時需有合格護理人員在場駐守。

四、經體育署核定設置檢測站之申請單位，應參加體育學會於104年8月21日（星期五）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檢測站設置說明會（辦理時間地點如有變更，另行通知）。

五、領據填寫部分：

- (一) 主辦會計與主辦出納需為不同業務承辦人。
- (二) 需加蓋負責人及機關、單位印信。
- (三) 統一編號務必填寫，貴單位若無統一編號請於辦理核結前向國稅局申請，俾利本署依所得稅法規定開立扣繳憑單。

六、收支結算表填寫部分：

- (一) 需填註申請機關名稱全銜。
- (二) 活動總收入與活動總支出需平衡，即無結餘。
- (三) 如接受其他機關補助款時，應於活動總收入/經費來源/其他機關補助款欄列明全部經費內容，並於該欄備註填寫機關名稱及金額。
- (四) 身體活動介入試辦方案若有收取費用，可列入自籌款。
- (五) 收支結算表底部之各用章欄均需核章，並應加蓋機關印信。
- (六) 收支結算表之會計核章人員應與領據主辦會計簽章人員相同。
- (七) 收支結算表之單價及數量請以最後總數填列，如無法計算者，單價請以合計數填列，數量則以1式填列，相關明細於業務費用明細表及各人員工作費用清冊呈現。

拾壹、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 1

教育部體育署 104-105 年度「推動國民體適能計畫」 說明會流程表

時 間：104 年 7 月 23 日 (星期四)

地 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本部」體育館 3 樓視聽教室

時 間	內 容 項 目	主 持 人 / 主 講 人
13 : 30~13 : 50	報 到	工作同仁
13 : 50~14 : 00	開 幕	教育部體育署長官 程理事長瑞福 卓教授俊辰、王教授鶴森
14 : 00~15 : 30	國民體適能檢測站申請與設置	吳教授明城、詹教授正豐 彭老師國威、高教授素貞
15 : 40~16 : 30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授證	梁教授伊傑
16 : 30~17 : 00	綜合討論	教育部體育署長官 程理事長瑞福 卓教授俊辰、王教授鶴森
17 : 00~	賦 歸	

說明會報名方式

一、參與對象：

1. 有意申請設置國民體適能檢測站之單位，每一單位以 2 名為限。
2. 有意參加體適能指導員檢定之人員。

二、本次說明會採用網路報名方式，恕不接受現場報名，請於 104 年 7 月 20 日 (星期一) 中午 12 時前至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 (www.fitness.org.tw) 或本會網站 (www.rocnspe.org.tw) 報名。

三、依報名先後順序及地域別錄取，錄取 200 名為原則。

四、錄取名單將於 104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8 時公佈，請逕至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www.fitness.org.tw)或 i 運動資訊平臺(<http://isports.sa.gov.tw/>)查詢，未錄取者不再另行通知。

附件 2：教育部體育署 104-105 年度國民體適能檢測站設置申請表〔首頁〕

申請站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檢測站（23 歲以上未滿 65 歲）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試辦健身運動介入班 <input type="checkbox"/> 樂活檢測站（65 歲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試辦健身運動介入班			
申請單位	負責人姓名		職稱	
	聯絡人姓名		職稱	
地址	電話			
	手機			
立案證書字號 (或其他文件)	傳真			
統一編號	電子信箱			
計畫名稱	104-105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縣/市國民體適能檢測○○檢測站設置計畫			
承辦單位				
執行期程				
執行方式				
總經費預算	申請項目			
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金額				

附件 3

【○○單位（機構）】辦理 104-105 年國民體適能檢測站
收支預算表

活動名稱	104-105 年國民體適能檢測站○○站／健身運動介入班							
活動總收入	經費來源	金額			備註			
	體育署補助款							
	其他機關補助款				填註機關名稱			
	民間團體贊助款							
	自籌款							
	合計							
活動總支出	項目	單價	數量	合計	體育署	其他機關	自籌	
	業務費用	交通費用						
		誤餐費用						
		保險費用						
		場租費用						
		獎品費用						
		緊急醫療救護工作費	元	時				
		雜支費用						
		器材費						
	人事費用	檢測人員	元	場／時				
		諮詢人員	元	場／時				
		專任助理	元	月				
		工讀生	元	時				
		專任助理勞保						
		專任助理健保						
		專任助理勞退						
二代健保								
合計								
結餘								

填報單位（請蓋單位圖記）

機關負責人

複核

會計

填表人

附件 4

領 據

茲領到 貴署 (部分 全額) 補助辦理「104-105 年國民體適能檢測站」第 期經費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依據 年 月 日臺教體署全 (一) 字第 號函)

此 致

教育部體育署

立據機關 (單位) :

負責人： 簽章

主辦會計： 簽章

主辦出納： 簽章

承辦人： 簽章

聯絡電話：

地址：

匯款金融機構 (註明分行) :

帳號：

統一編號：

(加蓋機關、單位圖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5

教育部體育署 104-105 年度國民體適能檢測站設置評選配分比重			
次序	評選配分內容	評選配分比重【百分比】	備註
一	工作內容規劃 30%	5%	場地設施圖及配置規劃。
		15%	檢測項目流程、人員安排、檢測活動宣傳規畫及財務計畫合理性
		10%	施測區域普及性
二	執行策略 20%	10%	優勢、劣勢、機會或威脅
		10%	與社區、企業、活動結合度
三	緊急應變及醫療處理流程。	10%	
四	專業人力之具體掌握程度	10%	既有與可相互合作之檢測員、指導員數； 專業人力之培育方案
五	預定工作進度及期程。	10%	辦理檢測次數以 40-50 場為原則，依申請設站類別規劃檢測人數（至少 1,500-3,000 人次）。
六	過往檢測經驗	5%	過往檢測經驗
		5%	103 訪視評量成績（由審查單位填列）
七	其他特色及有助於計畫品質提升措施。	10%	例：科技介入、跨域合作、運動知能推廣、運動志工運用……。
加分	是否備有 RFID 系統	5%	與本案之連結應用
專案	身體活動介入試辦方案		將視計畫目標、執行內容、預期效益、財務計畫合理性進行個案審查

附件 6

【○○單位（機構）】辦理 104-105 年國民體適能檢測站
第○期收支結算表

活動名稱	104-105 年國民體適能檢測站							
活動總收入	經費來源	金額			備註			
	體育署補助款							
	其他機關補助款				填註機關名稱			
	民間團體贊助款							
	自籌款							
	合計							
活動總支出	項目	單價	數量	合計	體育署	其他機關	自籌	
	業務費用	交通費用						
		誤餐費用						
		保險費用						
		場租費用						
		獎品費用						
		緊急醫療救護工作費	元	時				
		雜支費用						
		器材費						
	人事費用	檢測人員	元	場/時				
		諮詢人員	元	場/時				
		專任助理	元	月				
		工讀生	元	時				
		專任助理勞保						
		專任助理健保						
專任助理勞退								
二代健保								
合計								
結餘								

填報單位（請蓋單位圖記） 機關負責人 複核 會計 填表人

附件 7

【○○單位（機構）】辦理 104-105 年國民體適能檢測站 第○期業務費明細表							
	單價	數量	總價	體育署	其他機關	自籌	備註
◎交通費用							請註明車型
合計							
◎誤餐費用							
合計							
◎保險費用							
合計							
◎場租費用							
合計							
◎獎品費用（紀念品、禮品）							
合計							
◎緊急醫療救護工作費							請註明職別
合計							
◎雜支費用							
合計							
◎器材費							
合計							
總計							

附件 8

【○○單位（機構）】辦理 104-105 年國民體適能檢測站
第○期檢測人員工作費用清冊（參考範例）

分類	姓名	單價	場次或時數	合計	備註
檢測人員	張○○	1,000	10 場	10,000	以合格檢測員、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為原則
	陳○○	250	15 時	3,750	
總 計					

【○○單位（機構）】辦理 104-105 年國民體適能檢測站
第○期諮詢人員工作費用清冊（參考範例）

分類	姓名	單價	場次或時數	合計	備註
諮詢人員	溫○○	1,200	1 場	1,200	需以合格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為原則
	何○○	300	24 時	7,200	
總 計					

【○○單位（機構）】辦理 104-105 年國民體適能檢測站
第○期專任助理工作費用清冊（參考範例）

分類	姓名	單價	月數	合計	備註
專任助理	林○○	18,780	4	75,120	請註明聘任等級及時間
總 計					

【○○單位（機構）】辦理 104-105 年國民體適能檢測站
第○期工讀生工作費用清冊（參考範例）

分類	姓名	單價	時數	合計	備註
工讀生	周○○	120	8	960	
	吳○○	120	40	4,800	
總 計					

備註：以上欄位資料請確實填寫，並依實際支領情形作修增